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商务局

文件

乐农函〔2020〕247号

关于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乐山市高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现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川农函〔2020〕64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扩大公众知晓度，增强信

息化管理，大力推行信息公开。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，优化操作程序，简化办理手续，及时按规定兑付补贴资金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细化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。

附件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川农函〔2020〕640号）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
乐山市财政局

乐山市商务局

2020年8月4日